

# 金箔入酒,卫计委也是醉了

## 头条评论

□评论员 凌寒

国家卫计委官网近日刊登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的函》,函件称,经审核,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现已开始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到2月20日。

在反腐倡廉、厉行节约、公务商务宴请大幅降温的当下,“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斜刺里杀出,让公众大惑不解。

虽然函中允许金箔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产品仅为白酒,最大使用量为每公斤0.02克。但事实上,原卫生部相关部门曾于2011年下发过“关于对‘金箔酒’进行卫生监督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函”,其中明确表示,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从营养学的角度看,目前已确定人体必要的元素有20多种,但肯定不包括金。新型食品添加剂能否获得

审批,应该看其是否具备技术的必要性。而业内人士认为,作为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添加金箔没有任何意义和技术必要性。况且我国还有长期流传的吞金自杀的故事情节,除了引起公众强烈不安之外,对酒当金箔,“添加”且为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还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者必须严格把握、正确理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深入了解被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特性,结合自身产品的工艺需要,绝不使用不具有技术上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而卫

计委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没有申请方的目的、理由和依据,也无添加金箔以及添加金箔的好处,如此云遮雾罩,既不符合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规定,也漠视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卫计委作为食品安全的把关部门,没有经过多方探讨,科学验证,程序、原理俱不透明,就贸然推出“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着实是在金箔酒的熏染之下,拿出的一个醉醺醺的主意,内中的方法与联系,目标与途径,都需要一个清清楚楚的“醒酒程序”。

## 画里画外

### 墨宝贬值

郑州市委原书记王有杰曾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出版有《王有杰书法集》。他在台上时,有评估其书法价格为每平方米上千元。落马后,某拍卖行曾通过网络拍卖一件王有杰的书法作品,起拍价仅30元,却无人问津。



## 微言大义

□媒体观点

### 揩油慰问金,不能当偶然看

近日,陕西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的困难职工收到了1000元的慰问金,但这些爱心款放到口袋里还没“捂热”,就被社区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抽走了700元。负责发放慰问金的长延堡街道办总工会已经到相关职工家里进行了退赔,保证慰问金能够足额发放。并表示,王某属于聘用人员,将立刻解除劳动合同。

年终岁末,又到了各级政府、各部门大小领导送温暖、送慰问的时间。他们在聚光灯、摄影机下,带上米油和红包,走进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家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这本身是一件好事,的确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困难群众过年办年货的难题。让人闹心和寒心的是,困难职工拿到手的慰问金还没“捂热”,就被社区工作人员抽走一大半,让慰问困难职工的正常福利和好政策大打折扣,损害了领导和政府的公信力。

更让人气愤的是,对于抽取困难职工慰问金的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发放慰问金的工作部门又以其是临时工为借口,只是简单地解除劳动合同。这种大事化小的处理方式,未能一追到底,难起惩戒作用。从法律层面说,作为发放慰问金的干部,抽成慰问金行为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贪污腐败的犯罪行为。

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必须严惩,而不是手下留情仅止于解除劳动合同。

事实上困难群众的过年慰问金被工作人员抽成,并非偶然,归根结底还是形式主义惹的祸。领导送温暖、送慰问,主要目的是要解决困难群众的家庭困难,缓解过年的经济困境,意味着只要困难群众能够足额拿到慰问金即可,至于领导有没有亲自走进困难群众家中这种形式并不重要。笔者以为,保障慰问金不打折扣足额地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避免在中间环节被人侵吞、抽成,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改变过去领导干部亲自把慰问金发到困难群众手中的做法,改为职能部门将慰问金直接打到困难群众的工资卡或社保卡上,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

(张立美)

□草根论坛

### 对违法加班不能止于“点名批评”

近日,全国总工会集中公布了2014年10起劳动关系领域的违法案件和劳动事件,包括侵犯女性平等就业权、非法使用童工等。其中,富士康等一些企业长期违法安排劳动者长时间加班等情况受到了关注。

“长期违法”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关键词。其实富士康等代加工厂长期存在的这种行为并不新鲜,一系列的心理问题所引发的“自杀事件”,早已引发了外界的关注。舆论的围观之下,富士康也一度被称之为“血汗工厂”。已到了工会组织必须发声的地步,足以证明问题的严重。

不过众多事实说明,舆情关注再集中,公众讨论再强烈,对解决问题并不能起到多少作用。诚如很多网友所说,富士康“违法加班”不过是冰山一角,只是因为名头太大而成为典型而已。在其背后则是普遍性的行业生态,以至于到了尾大不掉的程度。尽管富士康被冠以“血汗工厂”,但求职者依然趋之若鹜,皆因典型性的富士康比之于其他企业更具优势。比如

相对优渥的待遇,还有能做到不欠薪。所以尽管有了“连跳”事件和层出不穷的罢工事件,然而其依旧坚挺如故。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法律没有得到执行,在地方经济利益之下,个体的权利被漠视。另一方面则是,工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仅仅停留在口头批评阶段。相比较于公共管理部门的作为不力而言,工会的孱弱无力具有不可推卸的作用。工会本是员工的“娘家人”,在其维护、教育、建设和参与的职能之中,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效益和民主权益的职能位居首位。

富士康违法加班不能止于点名,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比如带领和鼓舞员工主动维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其引入法治化的轨道。唯其如此,各种违法侵权行为才会得到遏制和下降,“富士康”也才不会成为典型性的讽喻。

(堂吉伟德)



热线爆料电话

0546-8065000

即时互动平台 (扫一扫,加关注)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读者可通过以上互动方式联系我们

@人大工作者朱恒顺:据报道,北京警方日前破获了一个伪装成“重病患者”躺地乞讨的诈骗团伙,10名成员被刑拘。我们应当对北京警方的这一行为点个赞。因为,打击职业乞讨骗子,也是对民众善心的保护。但各地类似的诈骗者又何其多!但被抓的骗子又何其少!期待警方在这方面有更多作为!

@关颖v(社科院研究员):国内首部儿童搞笑网络剧《小明和他的小伙伴们》近日热播,点击率过亿。我看了这部“儿童搞笑网络剧”怎么也笑不起来:老师上班迟到、对学生言语粗鲁;妈妈爸爸对孩子非打即骂的粗暴举动;学生课堂上、课下搞怪行为……可笑吗?值得炫耀吗?这些非主流现象以搞笑方式的传播对孩子意味着什么大人们想过吗?教育和传播领域的粗俗,可悲!

@老徐时评:中国的专家挺有意思,他们的言论总能给人们茶余饭后带来欢笑。这位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专家说了,年收入6万以上就可以算作中产啦。那些终日奔波打拼的屌丝瞬间光荣地晋升为中产阶级了。买不起房买不起车,不知是算中产还是难产?今天你被中产了吗?

@他回精神病院了(导演):现在的电影市场很像八十年代乡镇企业蓬勃兴起至泛滥和九十年代初俄罗斯市场被中国假货充斥的时代,是社会变革的必然过程,市场嗷嗷待哺,必然就有人用最廉价最迅速的劣质品去抢占,但过几年,市场就会成熟,人们进入理性消费时期,劣质产品就会干死廉价产品。所以,别着急。